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70,556,189.1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按照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进行资产配置,在确保保本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CPPI)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99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6月21日-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454,362.37
本期利润	101,907,162.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67,961,974.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

注: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06月21日)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9%	0.10%	1.39%	0.00%	0.30%	0.10%
过去六个月	2.10%	0.08%	2.77%	0.00%	-0.67%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0%	0.08%	2.91%	0.00%	-0.81%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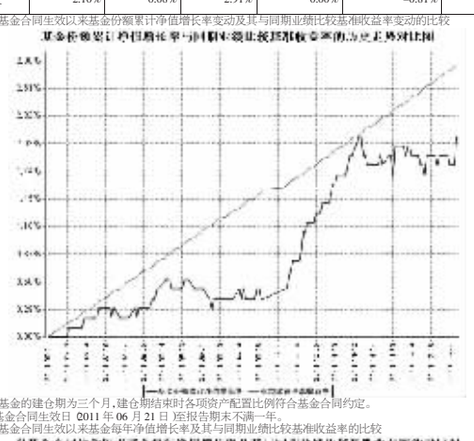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建仓期为三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06月21日)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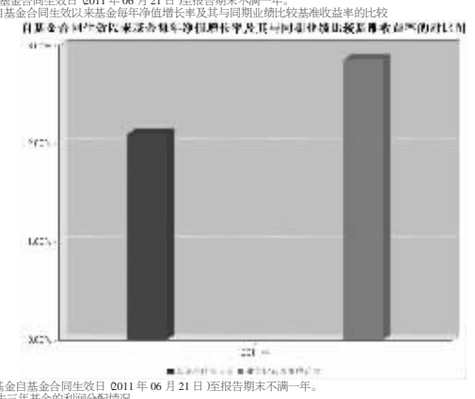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06月21日)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06月21日)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0年,经证监许可[2010]1073号文核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达1,700多亿元,管理2只封闭式基金——基金开元、基金天元;30只开放式基金——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南方高增长基金、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南方稳健成长或长盛基金、南方绩优成长基金、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基金、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QDII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基金、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基金、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基金、南方沪深300指数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基金、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基金、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基金、南方金砖四国指数基金(QDII基金)、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基金、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基金、南方保本混合型基金、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和南方中国中小盘基金(QDII基金);以及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6月21日	-	11	经济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鹏华基金公司和宝盈基金公司,2003年11月至2006年11月,担任宝盈鸿阳证券投资基金经理。2007年加入南方基金,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南方避险基金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南方恒元基金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南方盛元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南方保本基金经理。
孙鲁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6月21日	-	9	南开大学理学和经济学双学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2003年4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南方高增和南方隆元的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南方基金企业年金和专户的投资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南方避险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南方保本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
2.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没有管理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A股市场调整的幅度和时间超出了大部分人的预期。基本面的负面因素包括通胀数据持续攀升、国内紧缩政策不断加码、地方投资平台环账问题以及欧债危机不断升级,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期被持续下调。资金面的负面因素包括融资力度过大、大非强力减持、资本市场吸引力因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及民间借贷利率不断攀高而下降,资金面趋紧导致A股市场估值水平不断下移。

2011年债券市场也经历了大起大落。在货币政策持续从紧的影响下,前三季度债券市场始终面临着持续性的利率风险以及信用风险,而在三季度末,随着通胀出现明确的拐点以及紧缩政策滞后效应对实体经济产生显著负面影响,我们看到了货币政策出现了总量层面上一定程度的放松,与之相应,债券市场也迎来了久违的趋势性牛市,收益率曲线在四季度下行幅度超过了50BP。

回顾2011年市场表现,沪深两市股指呈现出逐级下探的态势,沪深300指数下跌782点,年内跌幅25%。2011年A股市场融资规模达到7000亿,虽然相比2010年下降3000亿,但在政策维持从紧的态势下仍然难说是对市场的积极因素。当投资者对政策和资金面的担忧与对上市公司业绩的担忧交织在一起时,2010年曾被追捧的小盘新兴产业和题材股的增长神话破灭,而以银行等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和以食品饮料为代表的稳定增长类个股表现相对较强。

基金操作思路上看,按照先债券后股票的原则构建组合,建仓期以累积“防守垫”为主。通过配置高评级的短融、银行协议存款和积极参与银行间逆回购来锁定收益。权益类投资仓位则控制在较低水平等待时机,重点配置的品种以稳定成长类的个股为主。随着基金“防守垫”的增厚,我们逐步调高了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但考虑到系统性下跌的风险,权益类资产配置维持较低水平。食品饮料、纺织服装、高端制造业等内生增长持续性与确定性高的行业和个股成为组合的基础配置。债券投资方面,我们在利率产品的投资上均相对谨慎,利率债的久期、仓位均处于较低水平。在信用债的选择上,主要集中在中高等级品种上,回避了城投债、地产债等信用风险相对较高的债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净值为1.021元,自基金成立2011年6月21日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为2.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中国经济转型遇上全球经济减速和金融转型。2012年与过去两年在宏观经济上出现的最大变化是对于通胀的担忧将会明显弱化,货币政策的主基调将维持中性,存款准备金率将持续下调。地产投资、政府基建投资等投资增速压力较大,电网、电信及一些新兴产业的投资替代使得中国经济有望在2012年实现软着陆。由于主权债务危机,2012年欧洲整体进入衰退的概率较大,虽然美国经济仍在稳健的复苏进程中,甚至其复苏的进程会好于市场的预期,但整体而言,中国的出口增长将面临较大挑战。在提升居民收入和经济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消费仍具有稳定增长的潜力,而且在CPI明显下降之后,居民实际购买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消费倾向将提高。

从估值的角度,目前市场整体PE估值水平较低,但与2008年资本市场相比,有两方面的差异值得我们关注。首先,从基本面来看,政策上更多的还会是以微调和结构性调整为主。其次,从定价权来看,相比2008年底,2012年大股东的减持才真正启动,这意味着A股市场将从过去的金融资本之间的博弈转变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之间的博弈,大量高估值的股票将步入漫漫的价值回归之路。

2012年资本市场存在着众多的不确定性,但我们也要看到未来市场确定性的变化。首先,经济发展模式的变化,经济增长由过去依靠地产、基建投资和出口转变为依靠制造业、服务业投资和消费。其次,证券市场基础制度的变化,如退市制度的实施,新股发行方式的改革,转融通业务的推出等。第三,投资者结构的变化,未来保险资金、社保、企业年金和其他各类养老金的入市资金增速将快于其它类型的资金。这些转变最终导致投资理念的变化,低估值、高分红、稳定成长类个股可能会成为投资者财富配置的载体。

2012年的配置倾向于追求低风险基础上的确定性收益。权益类资产的行业配置上将着重关注消费、高端制造、公用事业等低估值蓝筹股。债券投资方面,我们将密切跟踪以信贷投放量、PMI数据为代表的领先性指标,目前中高等级信用债仍是我们配置的首选。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本年度监察稽核部加强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修订工作,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关注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达到更好地防范风险的目的。

(2)为审计和开展SAS70国际专项认证工作

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投资、研究、交易、信息技术、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投资研究、信息技术、基金营销、后台运营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经过一年多的努力,SAS70项目圆满完成,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3月1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SAS70内部控制报告。

(3)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了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保证投资遵循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继续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从源头上控制销售风险

本年度,我公司积极开展反商业贿赂工作,对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直销业务进行自查,此项工作有利于更好地控制销售风险。

(5)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

本年度,我公司采取外聘专家和内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我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6)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积极参与证监会新规定出台前的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7)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禁止性关联交易、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基金之间的违规交叉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数量化投资部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订的相关制度,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机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转型为“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在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206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59,548,621.22
结算备付金	4,102,810.74
存出保证金	320,84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8,145,508.13
其中:股票投资	226,237,338.6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181,908,169.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7,585,665.8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719,703,45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231,372.82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91,453.36
应付托管费	798,575.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79,731.7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23,846.0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16,500.00
负债合计	51,741,479.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70,556,189.15
未分配利润	97,405,78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7,961,97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9,703,454.31

注:
1.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1元,基金份额总额4,570,556,189.15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6月21日 至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0,353,943.82
1. 利息收入	110,863,387.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812,925.90
债券利息收入	41,527,655.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522,806.1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91,672.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424,650.1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150,159.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66,162.8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52,800.3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46,083.47
减:二.费用	38,446,781.07
1. 管理人报酬	30,935,442.01
2. 托管费	5,155,907.0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035,820.61
5. 利息支出	1,012,248.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12,248.29
6. 其他费用	307,363.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907,162.7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07,162.7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6月21日 至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60,661,163.34	-	4,960,661,163.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1,907,162.75	101,907,162.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0,104,974.19	-4,501,377.14	-394,606,351.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390,104,974.19	-4,501,377.14	-394,606,351.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70,556,189.15	97,405,785.61	4,667,961,974.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良玉 鲍文革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524号《关于核准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957,089,273.2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2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60,661,163.3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571,890.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认购保本金额的保证,并在此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在保本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补足该差额,并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0.5%。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保本期安排列示如下:

保本年到期日	份额数	最大保本线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
2014年6月23日	4,570,556,189.15	1.000	1.021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抵补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